

#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第16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第16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周信利	44年10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草屯國小 草屯國中 中國法商學校 南開技術學院 (二年制)	現任草屯鎮長 草屯鎮農會代表 南開科技大校友會常務理事 草屯鎮民代表會第十七屆主席 炎峰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草屯商工家長會會長 草屯國際聯青社副社長 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二區黨部主任委員 草屯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十六、十七屆代表	一、健全幼兒教育，爭取縣府納入幼童在校用餐免費。 二、提升社會福利，爭取弱勢團體個人生活補助金、爭取低收入戶、殘障扶助放寬申請標準。 三、爭取老人會館、工藝藝文、健康育樂設施興建、定期為老人健康檢查、營養補給、提高老人津貼敬老金。 四、積極開源充實鎮庫，提高公共產投資盈餘轉公庫，保障員工薪資穩定，提高服務品質。 五、解決鎮有市場承租戶困境與承租戶形成生命共同體，爭取經費改造新市場營運機制創造新商機提高收入。 六、打通鎮內計劃道路，解決排水問題，提高土地價值。 七、發展觀光休閒延續工藝造鎮，擴展造鎮區域，配合縣政府早日完成開發22公頃運動場用地，提供鎮民活動場所及就業機會。 八、積極結合鎮內藝文界朋友，促請縣政府向中央爭取九九峰藝術村建設成藝術大道、台灣第一個國際藝術園區。 九、協助鎮內畢業生就業工作，並努力爭取擴大內需就業機會。 十、全面實施補助鎮民電腦網際網路學習，提高生活品質。
2		賴忠政	51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草屯國小 懷恩中學 草屯國中 中興高中	東海大學 中華大學 美國太平洋西部大學碩士 草屯鎮農會會員代表 草屯鎮代表會副主席 南投縣議員 草屯鎮鎮長 南投縣政府社會局局長 救國團草屯團委會會長 現任南投縣議員 南投縣體育會理事長 中興高中校友會理事長 南投縣教育會顧問副團長 南投家扶中心扶幼委員 草屯道濟寺主任委員	一、重視老人福利，草屯鎮六十五歲以上鎮民每年三節加發壹仟元敬老金。 二、發放幼兒教育津貼，補助草屯鎮內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中班、小班、幼兒每年壹萬元。 三、興建環鎮自行車專用道，結合假日農特產、美食小吃市集，營造草屯田園生態之旅。 四、興建婦幼文藝中心，讓鎮內婦女、兒童有一個專屬園地，並不定期舉辦婦親親子活動，增進家庭和諧。 五、重建圖書館並興建文化展覽廳，讓在地藝文創作者能常年有發表作品的園地，不讓草屯鎮成為文化的沙漠。 六、重新整理環保公園加強公共設施，讓鎮民有一個更安全且完善的運動休閒場地。 七、發展手工藝研究所至南埔將軍廟及坪頂樟樹公、土城、平林、雙冬路段觀光路線，配合縣政府推廣的無縫隙旅遊做更完善的規劃。 八、活化草屯、傳承草鞋墩風采，刺激市區經濟發展，讓市區榮景再現。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鎮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圍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禁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四)選舉票圍選示範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選圖	號次圖	相片圖	候選人姓名圖

- (五)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圍選2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圍選加以修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至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圍攻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摺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一條 委託代辦傳播媒體，再議決選舉廣告或委託代辦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六款、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作款或選舉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行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總長督察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總長督察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一)應注意呼吸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如就醫前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
- (三)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 三、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

## 反賄選 斷黑金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 四、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投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票所之村里鄰別	備註
草屯鎮	第124投票所	草屯國小(一年甲班)	玉峰里1-10鄰	
草屯鎮	第125投票所	草屯國小(社大教室)	玉峰里11-18鄰	
草屯鎮	第126投票所	元榮堂(李姓祖厝)	明正里1-10; 24鄰	
草屯鎮	第127投票所	中山街460號(蕭炳寬宅)	明正里11-17; 25; 26; 29鄰	
草屯鎮	第128投票所	芬草路果菜市場	明正里18-23; 27; 28鄰	
草屯鎮	第129投票所	聯合生辦公處	亥峰里1-3; 12-18鄰	
草屯鎮	第130投票所	草屯國中	亥峰里4-11; 19-22鄰	
草屯鎮	第131投票所	中正里福德廟(旁)	中正里1-13鄰全部	
草屯鎮	第132投票所	炎峰國小(迎曦樓會議室)	和平里1-15鄰全部	
草屯鎮	第133投票所	惠德宮(聖德大樓)	中山里1-3; 13-16鄰	
草屯鎮	第134投票所	草屯鎮農會(家政美食教育中心)	中山里4-12; 17; 18鄰	
草屯鎮	第135投票所	敦和里集會所	敦和里1-13鄰	
草屯鎮	第136投票所	敦和國小(四年甲班)	敦和里15-24鄰	
草屯鎮	第137投票所	敦和國小(活動中心)	敦和里14; 25-30鄰	
草屯鎮	第138投票所	敦和國小(視聽教室)	敦和里31-37鄰	
草屯鎮	第139投票所	虎山國小(專科教室)	山腳里1-12鄰	
草屯鎮	第140投票所	虎山國小(一年甲班)	山腳里13-19; 35鄰	
草屯鎮	第141投票所	虎山國小(一年乙班)	山腳里20-25; 36鄰	
草屯鎮	第142投票所	虎山國小(一年丙班)	山腳里26-34鄰	
草屯鎮	第143投票所	新厝公廳	新厝里1-14鄰	
草屯鎮	第144投票所	太清宮	新厝里15-23鄰	
草屯鎮	第145投票所	上林里老人活動中心	上林里1-12; 23; 24鄰	
草屯鎮	第146投票所	上林里頭前集會所	上林里13-22鄰	
草屯鎮	第147投票所	碧峰里集會所(東)	碧峰里2-10鄰	
草屯鎮	第148投票所	碧峰里集會所(西)	碧峰里11-19鄰	
草屯鎮	第149投票所	龍德廟	碧峰里1; 20-24鄰	
草屯鎮	第150投票所	碧洲里集會所	碧洲里1-8; 14鄰	
草屯鎮	第151投票所	碧洲里活動中心(保安宮後)	碧洲里9-13; 15鄰	
草屯鎮	第152投票所	復興里集會所(東)	復興里1-14鄰	
草屯鎮	第153投票所	復興里集會所(西)	復興里15-29鄰	
草屯鎮	第154投票所	御史里集會所(舊)	御史里1-8; 20; 21; 30; 33; 36鄰	
草屯鎮	第155投票所	御史里托兒所(登福路、御富路口)	御史里9-12; 17; 26; 31; 32; 34; 35鄰	
草屯鎮	第156投票所	南埔巷七將軍廟	御史里13; 16; 19; 27; 28鄰	
草屯鎮	第157投票所	北勢永安宮文教大樓(西)	御史里14; 15; 18; 22-25; 29鄰	
草屯鎮	第158投票所	新豐里集會所	新豐里1; 2; 11-20鄰	
草屯鎮	第159投票所	備光國小	新豐里7-10; 21; 23鄰	
草屯鎮	第160投票所	聖安宮	新豐里3-6; 22鄰	
草屯鎮	第161投票所	新庄里集會所(新)	新庄里1-12鄰	
草屯鎮	第162投票所	新庄里集會所(舊)	新庄里13-23鄰	
草屯鎮	第163投票所	田厝社區活動中心(嘉長宮)	加老里1-3; 14-17鄰	
草屯鎮	第164投票所	加老里集會所	加老里4-13鄰	
草屯鎮	第165投票所	石川里集會所	石川里1-11鄰全部	
草屯鎮	第166投票所	北投里集會所(舊)北投路	北投里7-13鄰	
草屯鎮	第167投票所	北投里集會所(新)史館路	北投里1-6; 14-17鄰	
草屯鎮	第168投票所	富寮里集會所	富寮里8-14; 25; 28; 33鄰	
草屯鎮	第169投票所	富寮里活動中心	富寮里1; 3-7; 21; 31; 34鄰	
草屯鎮	第170投票所	富功國小	富寮里2; 20; 22-24; 26; 27; 30; 32鄰	
草屯鎮	第171投票所	隘寮集會所	富寮里15-19; 29鄰	
草屯鎮	第172投票所	北勢永安宮文教大樓(東)	北勢里1-12鄰	
草屯鎮	第173投票所	北勢里龍泉宮	北勢里13-18鄰	
草屯鎮	第174投票所	中原里集會所	中原里2-10鄰	
草屯鎮	第175投票所	中原國小	中原里1; 11-15鄰	
草屯鎮	第176投票所	南埔里集會所	南埔里1-7; 20; 21鄰	
草屯鎮	第177投票所	南埔社區活動中心	南埔里8-12; 19; 22; 23鄰	
草屯鎮	第178投票所	陳府將軍廟文教活動中心	南埔里13-18鄰	
草屯鎮	第179投票所	坪頂里集會所	坪頂里1-14鄰全部	
草屯鎮	第180投票所	土城里集會所(舊)	土城里1; 2; 11-15鄰	
草屯鎮	第181投票所	土城永安宮	土城里3-10; 16鄰	
草屯鎮	第182投票所	平林國小	平林里1-13鄰全部	
草屯鎮	第183投票所	雙冬里集會所	雙冬里1-11; 21; 26-28; 35; 36鄰	
草屯鎮	第184投票所	雙冬國小	雙冬里12-20; 22-25; 29-34鄰	

全民一致，防止暴力 全民一致，抵制賄選